

第一章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本总数20,0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1,000,300.00元。

该预案仍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静	黎静	
电话	0768-26000101	0768-260001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光华一路42号东鹏饮料有限公司3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光华一路42号东鹏饮料有限公司3楼	
电子邮箱	beandof@szseastroc.com	beandof@szseastro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额(%)	本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22,915,401,434.98	22,676,296,132.0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6,583,967.63	7,687,803,337.05	13.63
负债			
本公司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报告比上一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36,627,856.46	7,873,287,862.10	36.37
利润总额	3,001,549,475.41	2,141,941,260.43	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4,750,785.44	1,730,591,406.79	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0,463,285.77	1,706,911,693.93	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460,562.79	2,267,292,619.30	-2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8	24.63	增加3.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67	3.2920	3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667	3.2920	37.2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40.74	258,692,634	0	无	0
香港齐屹融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90	51,464,479	0	无	0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6.22	27,161,626	0	无	0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6.22	27,161,626	0	无	0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6.06	26,319,204	0	无	0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1.91	9,952,870	0	无	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1.00	5,204,590	0	无	0
天津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182,770	0	无	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0.79	4,130,65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精选成长3号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811,503	0	无	0
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勤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香港齐屹融资有限公司为林木勤一致行动人;陈海明、陈海明系林木勤之配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外汇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防范内部操作风险。						
四、对外交易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债权债务情况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匹配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外汇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防范内部操作风险。

四、对外交易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债权债务情况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匹配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9

第三章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股东构成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半年度报告批准出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报告期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报告期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报告期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0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1报告期未到期的衍生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2报告期未到期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3报告期未到期的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4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5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6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7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8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9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0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1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2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3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4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5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6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7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8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9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0报告期未到期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